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其中：贺迎一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孙玉林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油库码头资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一）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油库码头资产处置工作；（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油库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土地、油罐设备及建筑物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总计 3,635.37 万元）进行评估，待评估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按资产处置有关程序进行拍卖。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一）2009 年度，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与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码头租赁费，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80 万元的管线租赁费；（二）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制定的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业务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但不会被其控制，亦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冷热电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由公司出资 7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出资 30%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冷热电项目一期示范工程，后因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权被转让，本次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事项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执行（详见公告编号：2008-007；公告编号：2008-055）。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是由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和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于 2004 年合资在东莞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504 万美元。

东莞公司 200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3,061.28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378.05 万元，负债总额 74,453.21 万元，净资产 31,924.8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4,208.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8,92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1,305.59 万元、净值 34,415.42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为获得民生银行深圳

分行 3 亿元 5 年期中长期贷款作抵押，该笔贷款将于 2010 年 8 月到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会议同意在东莞公司将其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6.7 亿元的最高担保额为东莞公司提供以下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09—014、2009-028），并授权杨海贤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一）为东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为东莞公司在平安银行福华支行申请的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为东莞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为东莞公司在光大银行高新园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159,902.49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2.60%。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